（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华原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商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原中心小学操场软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原中心小学操场软化项目 。

2. 工程地点：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华原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新发改发【2025】157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改造总面积 6500 ㎡，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主要包含拆除工程、地面软化工程、雨水排水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体育设备安装、场地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拆除、土建、铺装、排水、构筑物、器材安装、绿化、照明、外运垃圾、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所有工序，清单以外变更签证另行计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 27886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定案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军 （一级建造师、陕 16120152016146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华原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1210G27

邮政编码：727031

电　话：0919-6972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鸿基路支行

账　号：6105012851340969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定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宏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乙级；

联系电话：18740690666；

电子信箱：1095230750@qq.com　；

通信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银岭天下项目1号楼4单元1层底商铺。

1.1.2.5 设计人：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市政行业　乙级　；

联系电话：15809190057；

电子信箱：147689049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25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学校现有操场红线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操场红线内空地，场外不占用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

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 4 套、电子版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操场改造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 3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完成审核答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现场留存完整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华原中心小学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学校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王军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保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可全天候进出校园施工场地，遵守学校作息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开工前 3 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竣工资料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偏差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雯；

身份证号：610221199312310823；

职　　务：总务主任；

联系电话：18992989694；

电子信箱：821597878@qq.com；

通信地址：新区华原中心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协调、工程量确认、变更签证初审、进度、质量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移交完整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结算资料、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完成工程内容；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劳动保障制度；3、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　军；

身份证号：610221198301290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152016146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JZ004429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1)6583509；

联系电话：181617981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

担 5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 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现场管控、工序验收、计量初审，重大事项报发包人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赵博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8144；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现场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 28 日内预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0.3‰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降水：24 小时累计降雨量≥200mm 特大暴雨；连续降雨 3 天及以上无法室外作业；

（2）、大风：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高温：日最高气温≥40℃连续 2 天以上；

（4）、低温：日平均气温≤-5℃连续 3 天以上；

（5）、暴雪：24 小时降雪量≥20cm，积雪无法正常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者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参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2、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本工程无暂估价、暂列金额。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GB/T50500-2024、陕建发〔2009〕3 号文件、陕建管发〔2025〕10 号及陕西省、铜川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价、材料信息价文件执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工程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基准价格采用当期铜川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可调主材包含商品混凝土、白灰、水泥、砂石、塑胶原材料、给排水管材、苗木等。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所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漏项等，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确定变更合同价款；2.如因陕西省政府发布人工费、税金新调价文件引起的人工费及税金变化，则执行新文件费用，否则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见补充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期均匀抵扣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DB61/T 5129-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现行国家计价规范、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据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场地移交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结算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施工质量缺陷的，由发包人无息一次性全额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 日内，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足额转账支付；承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发包人不得以发票以外理由拖延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工程款，自逾期当日起，以当期应付未付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2 倍计算资金占用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人员窝工、材料仓储、融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illegible]

[illegible]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延误工程完成后不能及时进行的，应赔偿承包人[illegible]。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经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取得审计报告后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取得审计报告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取得审计报告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12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扣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华原中心小学操场软化项目	/	6500	/	/	/	/	2788700	2026. 7. 30	2026. 9. 28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华原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商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原中心小学操场软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1210G27

邮政编码：727031

电　话：0919-6972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鸿基路支行

账　号：61050128513409699999